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遷冊；
 - (5) 建議股本重組；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開曼群島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I-1
附錄二 – 建議存續大綱及本公司之細則及 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概要	II-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百慕達合併股票」	指	於遷冊生效後，由在百慕達註冊之本公司發行之合併股份股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開曼合併股票」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本公司發行之合併股份股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v)建議遷冊；及(v)建議股本重組

釋 義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惟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並於適用情況下，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包括合併股份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包括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遷冊及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日期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開曼

合併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以開曼合併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開曼

合併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遷冊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以股票免費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開曼合併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開曼合併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股票免費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故僅供指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李雅欣小姐

郭懿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鄔燕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遷冊；
 - (5) 建議股本重組；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進行以下事項：

- (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c) 透過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一條新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准許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透過於另一個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
- (d)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及
- (e) 於股份合併及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1)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惟未發行之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遷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813,860,48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有790,693,02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表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58,138,604.80 港元	158,138,604.8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813,860,480 股股份	790,693,024 股合併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341,861,395.20 港元	341,861,395.2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4,186,139,520 股股份	1,709,306,976 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將不會發行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如可行)且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彼此在各方面就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股份合併免費換領期間**」)，將現有股票(象牙色)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開曼合併股票或百慕達合併股票(於遷冊生效後)(分別為黃色及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上述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自提交換領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其後，現有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遷冊生效後，百慕達合併股票之免費換領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因此，上述免費換領期間與股份合併免費換領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重疊(「**重疊期間一**」)。於重疊期間一內，交回股份登記處之現有股票僅可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儘管如此，股份合併免費換領期間將繼續開放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然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但尚可根據上文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如可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2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盡力向該等希望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成一手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以電話(852)2123-2215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黃君豪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04室)聯絡。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之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提高合併股份之成交價，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可按較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格成交。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公平合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促成遷冊，本公司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一條新章程細則，以准許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透過於另一個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惟須受該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並待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將以下新章程細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准許或並無禁止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進行轉移)使本公司以法人團體形式轉移及存續。」

建議遷冊

本公司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遷冊之影響

除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繼續位於香港。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成新控股公司、撤回合併股份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為促成遷冊，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一套新細則，分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建議存續大綱及本公司之細則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進行遷冊之理由

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該批准。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本重組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於百慕達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進行，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因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及成本，此乃公平合理。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a)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促成遷冊；(b)遷冊；及(c)採納存續大綱及本公司之細則；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就遷冊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免費換領股票

待遷冊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遷冊免費換領期間」)，將現有股票或開曼合併股票(分別為象牙色及黃色)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百慕達合併股票將自提交換領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其後，開曼合併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註銷之開曼合併股票或每張將予發行之百慕達合併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新股票之免費換領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因此，上述免費換領期間與遷冊免費換領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重疊(「重疊期間二」)。於重疊期間二內，交回股份登記處之現有股票或開曼合併股票僅可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儘管如此，遷冊免費換領期間將繼續開放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然而，於遷冊生效後，現有股票及開曼合併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但尚可根據上文隨時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及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1)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惟未發行之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813,860,48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將有790,693,0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將約為158,138,604.80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50,231,674.56港元之進賬，董事會將應用有關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535,181,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表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股份	2,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58,138,604.80港元	158,138,604.80港元	7,906,930.2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813,860,480股 股份	790,693,024股 合併股份	790,693,024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341,861,395.20港元	341,861,395.20港元	492,093,069.76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4,186,139,520股 股份	1,709,306,976股 合併股份	49,209,306,976股 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之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失去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任何減少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任何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於日後有可能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此外，上文所載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將使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未來可用於分派予股東，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細則准許之任何形式動用該款項。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公平合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彼此在各方面就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開曼合併股票或百慕達合併股票(分別為象牙色、黃色及綠色)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自提交換領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其後，股份之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票、開曼合併股票及百慕達合併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但尚可根據上文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有關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遷冊及建議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遷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遷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一 開曼群島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監管本公司營運之開曼群島主要法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待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監管法例將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公司法例」)。一般而言,公司法及公司法例之眾多條文乃取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例,惟在若干案例下其應用已獲修改,以符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之一般概念。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法及公司法例若干法定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例同等條文之差異甚大。於百慕達,加拿大公司法若干方面已獲納入公司法例。一般而言,英國公司法之原則應用於開曼,而開曼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將參考英國法院之判決作為指引,惟須視乎法定差異而定。同樣地,於百慕達,法院視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公司之條例具有強大說服力之權威。此外,法院受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詮釋法指令,盡可能將適用於英格蘭之詮釋及解釋法律條文之規則,應用於詮釋及解釋百慕達法例之法定條文。

以下為公司法與公司法例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開曼	百慕達
董事、高級人員及代表	<p>開曼公司之最低董事數目為一名。並無規定任何董事須為開曼居民。公司獲准擔任董事。</p> <p>獲豁免公司可於其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最少須持有一股公司股份。</p> <p>獲豁免公司須按其章程細則所訂明方式設有高級人員。</p>	<p>公司之最低董事數目為兩名。獲豁免公司須符合若干百慕達居駐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最少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之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ii)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駐於百慕達之人士或公司;或(iii)一名居駐代表,該代表須為通常居駐於百慕達之人士或公司。公司不獲准擔任董事。</p>

	開曼	百慕達
憲章文件	<p>獲豁免公司之憲章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獲豁免公司可將其章程細則註冊。章程細則僅於註冊後方對公司及其股東構成約束力。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事務之規例，並將載有公司、股東及董事間之權利及職務。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不可公開查閱。倘章程細則已獲註冊，則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亦須向股份登記處存檔及附於或納入章程細則。</p>	<p>獲豁免公司之憲章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p> <p>組織章程大綱須向股份登記處存檔，並可公開查閱。細則一般訂明公司、股東及董事間之權利及職務。百慕達公司之細則毋須向股份登記處存檔，亦不可公開查閱。</p>

	開曼	百慕達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p>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則溢價金額一般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公司可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中之款項作各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p>	<p>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則溢價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其在使用上所受限制較公司法更大。股份溢價不可作分派用途，惟可用作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p> <p>然而，倘溢價乃於交換股份時產生，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繳入盈餘可供(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作出有關分派後，(a)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高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p>

開曼

百慕達

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可在公司董事在彼等提供財政資助時必須審慎忠誠履行職務，為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提供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公司法例載有關於財政資助之條文，過往目的在於保存公司資本。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股東會議

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即使僅有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章程細則所規定)依照章程細則所訂明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仍可有效召開股東會議或股東類別會議，並可有效審議事項。

獲豁免公司在每一個曆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細則之規限下，倘最少有一名人士代表股東出席，則股東會議可有效召開。公司法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短通知期為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須獲股東特別同意)。細則可進一步延長此通知期。

章程細則可規定股東之股東大會僅可由董事召開或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書面要求召開。

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10%實繳資本之股東提出要求後，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章程細則並無相反條文，則於每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之情況下，可正式召開會議，而三名股東足以召開會議，且任何獲出席股東選出之人士均有權擔任主席。

股東會議毋須於百慕達舉行。

股東會議毋須於開曼舉行。

	開曼	百慕達
表決	<p>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公司之章程細則有所規定，股東可委派受委任代表表決；受委任代表可屬但毋須一定為股東，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p> <p>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或章程細則指定之較大數目)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倘章程細則許可，則書面特別決議案獲授權於股東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批准及簽署，即表示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簡單多票數批准。</p> <p>倘並無有關表決之規定，則每名股東可投一票。</p>	<p>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可屬但毋須一定為股東。獲豁免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股東大會之代表。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人士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p> <p>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簡單多票數通過。決議案可以一致書面同意通過。</p>

開曼

百慕達

贖回及購回股份

獲豁免公司如經本身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按公司或股東選擇將獲贖回或可獲贖回之股份，並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除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倘因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贖回之股份乃視作已註銷論，並可供再發行。

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進行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細則載列。公司須自有關繳入股本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或溢利或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或購回。倘因該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低於最低法定股本，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視作已註銷論，並可供再發行。

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

增加股本

公司如獲本身章程細則許可，可增加其股本。章程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此項事宜。

公司如獲其細則許可，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之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向股份登記處存檔。

開曼

百慕達

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及在獲法院確認之情況下，倘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法院頒令及獲法院批核載有公司法訂明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須向股份登記處註冊。註冊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

倘股東之股東大會授權，則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須於百慕達報章刊登削減股本之意向，且無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削減股本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向股份登記處存檔。

股息

股息僅可自溢利中分派。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法禁止公司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在其細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自繳入盈餘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作出任何該等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而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大於其負債。

開曼

百慕達

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a)發出規管公司日後行事之方式之指令，(b)發出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之指令，(c)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須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少該公司股本)之指令。

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例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以壓制或損害股東或部分股東利益之方式行事。倘法院認為百慕達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以壓制或不公地損害股東部分利益之方式行事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理據之一。

	開曼	百慕達
印花稅	<p>轉讓開曼公司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惟涉及在開曼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則除外。若干文件須繳付一般為少額之印花稅。</p>	<p>轉讓百慕達公司股份或獲豁免公司簽立任何文據或有關獲豁免公司權益之文據，一概毋須繳付印花稅。涉及百慕達物業之交易可能須繳付印花稅。</p>
稅項	<p>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於開曼繳納稅項。</p> <p>獲豁免公司有權獲開曼政府承諾，開曼並無執行法例致使獲豁免公司或其股份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須被徵收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預扣高達二十年，而一般可於屆滿時再續十年。</p>	<p>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於百慕達繳納稅項，惟通常居駐於百慕達之股東則除外。</p> <p>獲豁免公司可向財政部部長申請及可能獲其作出保證，倘百慕達頒佈任何法例徵收按溢利或收入計算，或按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則該等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並不適用於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該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徵收該稅項，惟適用於通常居駐於百慕達及持有該公司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賃或出租予公司之任何土地之人士。</p>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細則」)條文之概要，以及其與本公司於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在不計及任何公司利益下一個具有充份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功能。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業務者則除外。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例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例第42條、第42A條及第42B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及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買本公司本身之股份的權力。

2. 章程細則及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予以發行。受限於公司法例，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可予贖回之股份，以使其須於指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受限於公司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理，可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予有關人士，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因此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個別之股東類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之相應條文大致相同。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者除外。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概無就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訂下任何禁制或限制。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例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受限於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僅允許本公司於公司法所允許並符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其股份。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中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

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例及細則，董事或提呈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分)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一般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惟章程細則就上述禁止條款載有額外之例外情況，即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一間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並非因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而擁有權益。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份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份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在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取代有關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須包括可能持有或已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

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為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所提出之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本公司亦可透過向被罷免董事發出由人數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不包括被罷免董事)四分之三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罷免該名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惟章程細則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章程細則亦無條文允許董事會罷免董事。

(ix) 借貸權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受限於公司法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x) 實質董事會會議

概要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細則)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事項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實質董事會會議之規定。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細則訂明，凡更改存續大綱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改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例之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款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數；
- (ii)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款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不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
- (iv) 分拆其股份或任何部份為款額小於存續大綱所訂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例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上文概要第(v)段外，章程細則第4條載有類似條文。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修改或廢止。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

(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e)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正式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之意向。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批准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全部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但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下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可在全部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f) 投票權

概要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按或根據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

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惟當中並無條文准許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概要*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15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然而，本公司可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h) 賬目及審核*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例條文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彼之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規限及以其准許者為限下，本公司可代之以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倘核數師職位因其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可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因此而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惟董事須於上述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核數師職位之空缺。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細則允許視股東同意遵照所需程序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向其發出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除外)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

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惟使用網站與股東溝通之條文除外。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告必須列明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j)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應被繼續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記入有關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議決(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別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

董事會可於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主要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概不得將股東主要名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於(就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股東主要名冊上之股份而言)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例於百慕達存置股東主要名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然存續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而其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主要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細則對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

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根據公司法例所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之繳足數額股份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任何部份之繳足數額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份)，或(b)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有關股息之全部或部份。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申領時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款，惟股息須自溢利及股份溢價等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而並無提及在百慕達法例下繳入盈餘屬可供分派。

(n) 受委任代表*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款。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概要*

受限於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持有股份之任何未付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同意之方式計算(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所有或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產生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仍然產生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無論如何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細則大致相同之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法例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主要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將於各營業日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象徵式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任代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s)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與細則大致相同之條文。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透過新增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8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准許或並無禁止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進行轉移)使本公司以法人團體形式轉移及存續。」

3. 「動議

(a) 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謹此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島法例撤銷公司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將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公司，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遷冊」)至百慕達；

- (b) 謹此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謹此採納本公司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4. 「動議待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股份合併及遷冊生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事項於遷冊之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二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生效：

- (a) 謹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謹此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當時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
- (c) 謹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形式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法例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及授權生效。」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合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